

逢甲大學 AI應用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3													
圖像識別	3													
機率與統計	3													
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	3												
電腦科學概論		3												
機器學習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0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修讀對象：
 本校學士班，主要推廣目標為非資訊電機相關專長學系。

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

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9學分，

學生從規劃之6門課程中，依所學課程或經諮詢後，由基礎、核心/進階與應用/實作等3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課程，完成微學程課程修習。

二、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AI應用微學程工作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微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